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0號

上　訴　人　黃振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0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黃振皓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個案情節有別，參與犯罪之情節等量刑所審酌之情狀互有不同，均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本案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及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並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素行、犯後態度良好、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等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又依卷內資料，原審審理時，已充分給予上訴人答辯並辯論之機會，亦無違法可言。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量刑過重，伊是被騙，非詐欺集團成員，且積極與被害者達成和解；在另案有供出上游，原審未給伊供出上游換取減刑機會；相較他案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適當之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